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粤环辐技评〔2014〕053号

关于高要市人民医院使用Ⅱ、Ⅲ类医用X射线装置和¹²⁵I 粒子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高要市人民医院：

我中心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提交的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高要市人民医院使用Ⅱ、Ⅲ类医用X射线装置和¹²⁵I粒子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评估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核技术应用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72号。高要市人民医院使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Ⅱ类射线装置1台，使用CT机、DR机、胃肠透视机等Ⅲ类射线装置共5台；拟开展¹²⁵I粒子源放射植入治疗，年操作量 4.32×10^{11} Bq，日最大操作量 4.74×10^9 Bq，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根据高要市人民医院使用Ⅱ、Ⅲ类医用X射线装置和¹²⁵I粒子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该报告表

的格式与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对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评价描述基本清楚，内容比较全面，满足国家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我中心认为，该报告表通过辐射现状监测、理论计算和分析对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有效剂量进行估算表明，在正常情况下工作人员所受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a，公众所受有效剂量不超过 0.25mSv/a。高要市人民医院制定了较完整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基本合理，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基本具备使用 II 类 (DSA)、III 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与安全条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四、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应注意落实好以下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

1、落实辐射监测计划，按报告表中规定的监测内容和频次，定期对射线装置和 ^{125}I 粒子源工作场所进行辐射水平监测，并做好记录；

2、 ^{125}I 粒子源应贮存在适当屏蔽厚度的铅罐中，铅罐应放置在保险柜里，由专人保管，并设有专用贮存室，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3、植入 ^{125}I 粒子源的患者应使用专用便器或设有专用浴室和厕所；

4、落实分区管理制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立监督区和控制区，执行对应的管理措施；

5、落实辐射防护及安全措施，定期检查机房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并做好记录，确保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6、加强辐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的应急程序，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

7、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监测，每季度 1 次，监测结果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8、工作人员上岗操作前应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上岗操作；

9、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向省环境保护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0、编写核技术应用项目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省环境保护厅。

五、同意报告表提出该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有效剂量控制值低于 5mSv/a，公众有效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mSv/a。

附件：高要市人民医院使用 II、III 类医用 X 射线装置和 ^{125}I 粒子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核技术 环评 报告表 评估意见

抄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